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红岗片区ZKD-010-14-01-02地块、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南片区ZKA-033-01-01地块的评审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红岗片区ZKD-010-14-01-02地块、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南片区ZKA-033-01-01地块的评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联系人：张懿南 联系电话：3271601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和畅五路277号人才服务大厦5楼
3	中介服务名称	土地评估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评估资质证书，并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内容：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等文件的要求，完成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红岗片区ZKD-010-14-01-02地块、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

		南片区 ZKA-033-01-01 地块的评审服务工作。 2.服务要求：中介服务机构报名时须提交报价、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相关工作方案等报价材料，并加盖公章。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2.提供服务的方式：按照服务内容和要求完成。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2 万元-3 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采用一次性付款结算方式。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中选服务机构可按合同约定申请支付合同款项，具体支付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

		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6 年 10 月 22 日